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XXX—201X

餐具洗涤剂

(征求意见稿)

2018—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IRSIC&K Testing
www.cirs-ck.com
Hotline : 4006-721-723
Email : test@cirs-group.com

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手洗、机洗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和食品工业用洗涤剂。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8	809	809.1
分类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	洗涤剂	餐具洗涤剂

2.2 产品种类(适用时)

本规范中所称餐具洗涤剂广义上也指食品用洗涤剂，按用途可分为餐具用洗涤剂(含果蔬清洗剂)和食品工业用(含复合主剂)洗涤剂两大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包括所有标明用作餐具、水果、蔬菜洗涤用的洗洁产品。

食品工业用(含复合主剂)洗涤剂：专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与食品接触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等所使用的洗涤产品。

4 企业餐具洗涤剂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餐具洗涤剂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餐具洗涤剂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餐具洗涤剂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餐具洗涤剂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5000	≥500且<5000	<5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24691 果蔬清洗剂

GB/T 30795 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甲醇的测定

GB/T 30796 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甲醛的测定

GB/T 30797 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总砷的测定

GB/T 30799 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

QB/T 2967 饮料用瓶清洗剂

QB/T 4313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

QB/T 4314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

其他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产品抽样时，不同包装规格的样品抽样数量及处置方法如下表 3。

表 3 抽样数量及样品处置要求

包装规格	抽样数量	样品处置
<2kg (L)	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4 份为检验样品，2 份为备用样品。	小包装产品为原包装
≥2kg (L) 且 < 10kg (L) 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2 份为检验样品，1 份为备用样品。	小包装产品为原包装
≥10kg 的大包装	抽取 3 个大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 1kg	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由企业在包装车间或企业自行选择的其他清洁区进行分装操作并密

	(L)。2份为检验样品，1份为备用样品。	封)，抽样人员若进入其包装车间，应按照国家的要求进入，并在抽样单上注明“样品由企业无菌环境下分装”等类似文字，盛装于受检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抽样过程中应拍照或摄像留存。
--	----------------------	---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餐具洗涤剂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含果蔬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含果蔬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9985 GB/T 24691	QB 1994-1994 GB/T 24691		●
2	pH	GB/T 9985 GB/T 24691	GB/T 6368		●
3	去污力	GB/T 9985	GB/T 9985	●	
4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 GB/T 24691	GB/T 9985	●	
5	甲醇	GB/T 9985 GB/T 24691	GB/T 30795	●	
6	甲醛	GB/T 9985 GB/T 24691	GB/T 30796	●	
7	砷（以As计）	GB/T 9985 GB/T 24691	GB/T 30797	●	
8	重金属（以Pb计）	GB/T 9985 GB/T 24691	GB/T 30799	●	

9	菌落总数	GB 14930.1	GB 4789.2	●	
10	大肠菌群	GB 14930.1	GB 4789.3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1.2 饮料用瓶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5。

表5 饮料用瓶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总活性物含量	QB/T 2967	QB/T 2967		●
2	荧光增白剂	QB/T 2967	QB/T 2967	●	
3	砷(As)	GB 14930.1	GB/T 30797	●	
4	重金属(以Pb计)	GB 14930.1	GB/T 30799	●	
5	甲醇含量	GB 14930.1	GB/T 30795	●	
6	甲醛含量	GB 14930.1	GB/T 30796	●	
7	细菌总数	GB 14930.1	GB 4789.2	●	
8	大肠菌群	GB 14930.1	GB 4789.3	●	
9	去污力	QB/T 2967	QB/T 2967	●	
10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c	QB/T 2967	QB/T 2967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c 仅标称无磷类检测					
备注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1.3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6。

表6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
----	------	------	------	----------

				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QB/T 4313	GB/T 13173-2008		●
2	荧光增白剂	QB/T 4313	GB/T 9985	●	
3	有效酸的质量分数	QB/T 4313	QB/T 4313		●
4	去污力	QB/T 4313	QB/T 4313	●	
5	腐蚀率	QB/T 4313	QB/T 4313		●
6	砷 (As)	GB 14930.1	GB/T 30797	●	
7	重金属 (以Pb计)	GB 14930.1	GB/T 30799	●	
8	甲醇含量	GB 14930.1	GB/T 30795	●	
9	甲醛含量	GB 14930.1	GB/T 30796	●	
10	细菌总数	GB 14930.1	GB 4789.2	●	
11	大肠菌群	GB 14930.1	GB 4789.3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1.4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7。

表7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QB/T 4314	GB/T 13173-2008		●
2	荧光增白剂	QB/T 4314	GB/T 9985	●	
3	总碱的质量分数	QB/T 4314	QB/T 4314		●
4	去污力	QB/T 4314	QB/T 4314	●	
5	砷 (As)	GB 14930.1	GB/T 30797	●	
6	重金属 (以Pb计)	GB 14930.1	GB/T 30799	●	
7	甲醇含量	GB 14930.1	GB/T 30795	●	
8	甲醛含量	GB 14930.1	GB/T 30796	●	
9	细菌总数	GB 14930.1	GB 4789.2	●	
10	大肠菌群	GB 14930.1	GB 4789.3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

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1.5 机洗（含果蔬清洗剂）用餐具洗涤剂和食品工业用洗涤剂（7.1.2、7.1.3、7.1.4 中产品除外）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8。

表 8 机洗（含果蔬清洗剂）用餐具洗涤剂和食品工业用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砷 (As)	GB 14930.1	GB/T 30797	●	
2	重金属 (以Pb计)	GB 14930.1	GB/T 30799	●	
3	甲醇含量	GB 14930.1	GB/T 30795	●	
4	甲醛含量	GB 14930.1	GB/T 30796	●	
5	细菌总数	GB 14930.1	GB 4789.2	●	
6	大肠菌群	GB 14930.1	GB 4789.3	●	
7	总活性物 (或有效物) 含量 ^c	产品明示标准	产品明示标准		●
8	去污力 ^c	产品明示标准	产品明示标准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c 检测项目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中应明示。					
备注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若产品中含有不完全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时，总活性物含量按 GB 9985 中第 A.1 章“三氯甲烷萃取法”测定。

检测微生物指标应采用未开封的样品。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适用时）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或超出规定的异议期。

②产品微生物项目不合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

10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李根容）、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严方）。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